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6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1月10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

第一部分 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十二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实现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关键时期。五年来，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紧紧围绕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为工作主线，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十二五”时期的各项主要目标任务。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局势保持基本稳定

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十二五”期间，全市五年累计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73.43 万人，比“十一五”增加 9.93 万人，完成目

标任务 65 万人的 112.97%；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保持在 4% 以下，未超过“十二五”规划 4% 的控制目标。五年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56.43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50 万人的 112.86%。

（二）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实现重大突破，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大幅提高，积极推进“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建设，管理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十二五”末，全市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59.6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207.6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93 万人的 186.3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26.31 万人，享受养老待遇 62.2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4.88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76.88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95 万人的 173.56%；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70.36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29.36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55 万人的 109.91%；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8.39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68.69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91 万人的 174.0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6.86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98.46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77.3 万人的 202.92%；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9.04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61.04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60 万人的 165.07%。

（三）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人才队伍建设显著加强

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创新，人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为打造有利于人才集

聚、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在充分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2015年参与制定了《郑州市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实施意见》（郑发〔2015〕9号）1个主文件和《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实施办法（暂行）》（郑办〔2015〕18号）等7个配套文件，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不断创新。“十二五”末，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81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14万人，完成目标任务80万人的101.25%；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10：38：52；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达到1813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2.5万人（占省总数的11%），比“十一五”末增加4.5万人，完成目标任务10万人的125%，其中技师、高级技师3万余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总数的28%。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用人机制展现活力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持续加强人事计划管理，实施岗（职）位总量控制。不断完善公务员录用交流、登记备案、考核评价、竞争上岗、培训机制，公务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制。圆满完成营职以下及技术级军转干部的安置任务。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

（五）深化工资制度改革，收入分配秩序进一步规范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调整机制得到完善，工资结构得到改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明确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各类人员之间工资水平保持平衡合理关系，整体工资水平得到一定提升。不断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先后四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由2011年的1080元/月、10.2元/小时调整为2015年的1600元/月、15元/小时，增长幅度达48%。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发布了郑州市部分职业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六）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始终保持在96%以上。以集体协商为突破口，大力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全市集体合同签订率达93%以上。狠抓以仲裁院为主的仲裁庭建设基础，逐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不断提升。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全市“两网化”建设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劳动保障监察由粗放管理到精细管理、被动检查向主动检查、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七）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以全面提高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在“金保工程”建设的基础上，紧密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事业的重点工作和发展方向，全面实现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领域的信息化，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持续加强全市人社系统行政部门和业务经办机构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政策、业务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规范优化各项业务工作流程，提升了工作标准和效率。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一系列有利条件。

1. 国家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事业发展明确了目标，全面深化改革为事业发展激发了活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为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构筑了坚实保障。

2. 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同步发展，转方式、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战略和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启动实施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3. 国家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4. 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围绕全省深入实施“四大国家战略规划”，郑州市建设“国际商都”战略目标，事业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为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二）面临的诸多挑战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从国际看，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博弈竞争更加激烈，新技术替代旧技术、智能型技术替代劳动密集型技术趋势明显。从国内看，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三期叠加”等周期性因素引发的矛盾风险进一步凸显。从事业发展自身看，也面临许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

1. 就业总量压力与结构性矛盾并存。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行业调整过程中，就业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依然十分突出。随着劳动年龄人口减少，就业总量矛盾和新成长劳动力就业问题相对有所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将更加突出。

2. 社会保障体系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等方面均有待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空间进一步压缩，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基金支付压力越来越大；新增人口趋势放缓，生育保险制度的落实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提升“五险合一”下服务保障能力成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迫切要求。

3. 人才总量和人才结构与创新创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人

力资本是最宝贵的财富，人才竞争是最激烈的竞争，未来由“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的转化中，郑州市的人才优势还不够突出，人才集聚效应尚需加强，在创新创业浪潮进一步加剧地区间的人才竞争前提下，如何减少人才外流、留住人力资源红利是郑州市人力资源事业面临的重要挑战。随着产业优化升级和区域经济竞争日趋激烈，人才结构和产业结构契合度不高，人才对外开放力度较弱，对外合作交流平台不多，技能人才培养与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不相适应等问题日益突出。

4.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还不够完善，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有待进一步规范。

5. 收入分配格局与“橄榄型”社会目标相距甚远。职工工资增长水平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行业之间职工平均工资差距依然较大。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收入分配秩序有待规范，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亟待加强。

6. 劳动关系矛盾处于多发期和凸显期。在供给侧改革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过程中，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强，劳动争议纠纷呈高发群发态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

7.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足成为制约事业发展的瓶颈。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统筹城乡、区域、群体等层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

升。

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更为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必须立足市情，勇于担当，应对挑战，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二部分 “十三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建设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和以建设国际商都为统揽，以“双创”和开放为驱动，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以构建中高端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确立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一带一路”核心节点城市、全球智能终端（手机）制造基地“三个地位”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战略部署，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为工作主线，健全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开发人力资源，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强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保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

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郑州领先和富民强市做出积极贡献。

(二) 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

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理念，把协调发展作为人社事业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立足郑州市情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实际，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促进人社事业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相协调、与郑州发展定位相协调、与未来五年郑州经济和城市发展需求相协调，整体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三) 坚持促进和谐、改善民生

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理念，把共享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突破地域和空间障碍，彰显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着力解决收入分配格局不合理、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织密织牢民生保障

网。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促和谐，突出抓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全市人民多方位感受人社温暖、郑州荣耀、国家发展成果，有更多获得感。

（四）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创新

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提高改革行动能力，深入实施人社领域各项改革举措。工作中，牢固树立开放、创新发展的理念。把开放作为加快人社事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在全国找坐标、中部求超越、河南挑大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人才交流与创新成果吸收并举，抓住改革机遇，发扬首创精神，积极参与国家人社部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在人事人才、就业和社保政策、标准方面进行差别化探索，为把郑州建设成为内陆开放新高地增光添彩。把创新作为引领人社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推动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手段创新、方式创新，着力探索和发挥智慧人社和“互联网+人社”的优势作用，以政策托底为前提，以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基础，以突破传统服务手段为重点，以实现窗口、社区、家庭和网络共存的立体服务方式为目标，加快人才、就业、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更好地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五）坚持夯实基础、强化基层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绿色作为人社事业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围绕标准化、均等化、法制化，加快健全覆盖城乡、普

惠可及、保障公平、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工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式，把文明服务、微笑服务、快捷服务、全天候服务、多手段服务作为人社绿色发展的必备要求，实施多种手段，坚持常抓不懈，强化队伍和阵地建设。着力提升责任、效能、创新、和谐、智慧、廉洁“六型人社”建设成果，加强人员队伍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水平，为广大干部职工和居民提供无障碍服务，打造人社服务的绿色通道。

三、发展目标

(一) 持续扩大城镇就业规模，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服务“中国制造2025”，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能力质量逐步提升，失业风险有效控制，人力资源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到“十三五”期末（下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五年累计65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5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五年累计30万人以上，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25万人次以上。

(二) 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保障项目基本完备、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逐步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高效便捷、持续发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全员参保；各险种参保达到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25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0 万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337 万人，失业保险 160 万人，工伤保险 165 万人，生育保险 100 万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医改任务要求，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90% 和 75%；全市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三）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努力建成能够支撑和引领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艺精湛、门类齐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认真落实“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等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与我市“六大人才”队伍发展相协调，逐步建立特色人才储备，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95 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 11：41：48。继续教育基地累计达到 50 家。全市完成各类职业培训 150 万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5 万人，其中高级工 4.5 万人、技师 0.4 万人、高级技师 0.1 万人；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6.5 万人，其中技师、高级技师达到 3.3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

比例达到 29%。职称制度更加完备，各类人才评价体系更趋完善。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加强人事计划管理，实施岗（职）位总量控制。实现公务员分类改革，公务员素质能力和工作动力明显提升。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聘用合同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和规范公开招聘制度。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化水平。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推进退役军官安置制度改革，完善退役军官待遇保障制度，妥善解决好军官退役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工资调整机制，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落实向基层倾斜政策。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现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6% 以上，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3%，

市、县（市、区）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调解组织建设力争实现全覆盖；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覆盖率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

（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统筹城乡、区域、群体等层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按照“创建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推进12333咨询服务系统建设和业务开展，使之在宣传政策、维护权益、推动政务公开、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新的更大的作用。

（八）加强智慧人社和“互联网+人社”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

以智慧人社和“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为引领，建立科学、高效、便民的人社业务服务信息化体系。以社会保障卡为重要载体，全面提升应用和服务水平，使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真正便民、利民、惠民。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主线，完善人员基础数据库，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全面完成信息系统“市集中”。实现社保卡发卡对象覆盖全部参保人员，社保卡应用覆盖人社部门全部用卡业务，社保卡使用率达到100%，金融账户激活率100%。

第三部分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措施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围绕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州建设国际商都战略规划，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能力；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有效应对失业风险，促进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一）落实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的税收扶持政策和金融扶持政策。通过优惠政策和就业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就业，加大就业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二）提高创业服务能力

完善并落实鼓励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加强创业教育，增强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强化各级财政筹集担保基金的主渠道作用，多元化筹集担保基金。扩大基金规模，提高担保能力，简化手续、降低门槛，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创业

服务体系，健全创业服务制度，完善创业服务标准，提高创业服务能力。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支持高校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支持域内高校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建立“双创”基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把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各类就业创业专项服务活动和技能就业专项行动，搭建桥梁，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实施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加大农民工创业扶持力度，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落实培训、项目推介、资金等政策，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推进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大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科学开发公益性岗位。

（四）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灵活高效、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有效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源，加大各级财政对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投入力度，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效率，贯彻落实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政策，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化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

（五）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分析和调控

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就业失业应急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制定执行援企稳岗等政策，实施失业调控。建立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完善统计指标、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建立完善就业形势分析制度和失业预警制度。

（六）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以深入实施《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为统领，加强优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建设，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加快资源整合，深化校企合作和特色专业建

设，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积极鼓励各级各类技工院校开展各种形式职业技能教育。利用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资金，以奖励资金和引导资金等形式，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企业技术骨干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支持省政府认定的技师学院做大做强。深入实施“金蓝领”素质提升行动，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力度，开展城乡劳动者基本状况和培训需求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掌握急需紧缺工种需求信息，建立培训鉴定补贴工种目录全市统一发布制度。强化与产业集聚区企业需求对接，充分发挥各级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的作用，着力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着力打造劳务品牌。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精准扶贫”等战略部署，根据《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6〕9号）等文件精神，出台配套措施加大对企业的职业培训补贴力度，切实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助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成和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实现基本制度全覆盖、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基本保障更加可靠、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管理服务高效便捷，建成和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完善省级统筹，推进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病残津贴制度，健全遗属待遇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探索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管理职能。深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风险调剂金制度，积极探索省级统筹。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门诊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全面贯彻实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完善异地安置人员就医管理服务和协作机制。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修订出台《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改革完善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制度功能体系。落实完善失业保险降低费率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机制。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物价指数等联动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积极推动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认定疑难案件研讨机制、工伤保险联合执法机制，提高工伤认定质量。研究制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调整办法。适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在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的基础上，

逐步实现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规范生育保险待遇。深入推进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积极探索省级统筹。

发展多层次保障体系。建立职业年金，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推进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探索多层次工伤保障，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衔接合作，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二）实现社会保险制度法定人群全覆盖

完善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依法扩面征缴，鼓励积极参保、持续参保、按时缴费。实施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尽快实现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全覆盖。

（三）确立适度的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

推进社保筹资制度改革，坚持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原则，逐步建立个人、企业、国家合理的社会保险分担机制，持续加大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逐步提高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四）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完善社保基金预算制度，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相衔接，建立正常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努力实现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建设，配备专业人员，提升社会保险行政执法监督能

力。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实现依法有序监管。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实现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与有关部门监督的有机结合。依托“金保工程”和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库和信息传输系统，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非现场监督水平。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和安全巡查，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检查追责常态化。形成“队伍健全、信息共享、管理优化、追责到位”的基金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基金安全。研究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措施，拓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渠道，加强基金安全风险控制，搞好基金安全评估，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提高社会保险基金收益率。

（五）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经办管理体系

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理顺经办管理体制，整合经办管理服务资源，合理配备县（市、区）级以下经办机构经办管理服务人员。实施参保登记类业务“一站式”服务，推行“网上社保”业务。加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工作，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三、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体系，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

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一）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

实施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完善人才政策与措施，制定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市创业。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力度，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化建设，逐步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综合能力，不断扩大专业技术人才规模。紧紧围绕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合理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结构，构筑起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人才发展环境。推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坚持“六路并进”、“三改一抓”，突出培训重点，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和评价选拔工作，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措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调查和补贴。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提高研发平台覆盖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强博士后工作管理，着力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大力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加大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引进力度，提高科技研发水平，促进企业发展。加强国际交流和学术交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

（二）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进一步健全人才选拔、引进、评价、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保障体制机制，构建更加完善的人才选拔评价和管理使用模式，不断提升人才管理体系的科学化水平。创新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机制，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干事创业。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

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完善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等政策措施，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快培养数以百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为产业转移升级和企业发展需要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争取政府财政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化等多元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职称分类体系，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准入资格评价制度、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和职务评价制度，以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健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机制。

（三）加大引智工作力度，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

依托“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模式。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力度，大力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郑创新创业和交流合作。建立更加具有吸引力的引进国外人才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拓展各类引智项目。加强出国（境）培训管理，提高出国（境）培训的质量和效益，创新培训方式，深化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机制，打造一支具备国际前沿水平的领军型人才队伍。加大引智成果总结推广力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成果评价机制，逐步构建市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体系，着力打造一批重点引智示范推广基地和示范单位，促进信息交流和成果共享。

四、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贯彻落实《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

要》，创新和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促进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一）不断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

不断完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强化公务员登记备案制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完善奖励机制，深入开展争创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稳妥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公务员聘任制、职务与职级并行、分级分类招录和培训、平时考核、诚信体系建设等改革，提升公务员的工作动力，大力实施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创新开展公务员各类培训，充分发挥公务员网络培训学院作用。利用好全国公务员（河南）特色实践教育基地，不断加强培训基础建设。引入公务员的社会监督评议机制，进一步做好公务员监督工作。

（二）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全面深化我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聘用制度，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竞聘上岗、聘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管理、考核、培训、奖励、处分、申诉、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退休、人事争议处理、人事监管等各项人事管理工作，形成简便易行、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制，推动事业单位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的科学化水平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

（四）推进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

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基本原则，深化“阳光安置”，切实调动接收单位和退役军官的安置积极性，努力做到人岗相适，并妥善解决好军官退役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完善退役军官管理服务体系。

五、进一步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进一步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以增加低收入职工收入、规范分配秩序、缩小分配差距为重点，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一）进一步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加强分类指导，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企业健全

完善工资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加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办法，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依法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以达到薪酬水平的内外部公平公正。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建立最低工资制度实施情况评估机制。按照省统一部署，建立省、市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体系，定期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为企业搞好工资分配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进一步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乡镇工作补贴和县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建立工资调查制度，落实公务员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管理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等各项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强工资管理，规范改革性补贴发放，缩小不合理工资差距。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用工更加规范

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不断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制，完善劳动纠纷调处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

督指导和服务，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等行为，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大力推行集体合同制度，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依托三方机制在全市各类企业、工业园区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强劳动标准管理，健全劳动标准管理体系的研究和实践，推进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工作。

（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

健全劳动关系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内部调解委员会、事业单位和行业调解组织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调解平台等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建设，与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密切协作，最大限度地将劳动人事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在源头化解。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为基础，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分类设置工作岗位，规范设置办公办案场所，合理配置仲裁工作人员，落实仲裁经费，加强调解仲裁员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提升仲裁信息化水平，着力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三）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

健全以“两网化”管理为基础的预防预警机制，实施主动预防、科学预防。健全违法行为快查快处机制，实现执法维权服务的高效化。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法规制度体系，实现执法维权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体系，建立一支适

宜经济发展新常态、适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要、与劳动关系执法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

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继续加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服务条件。全面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提升公共服务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力争到“十三五”末，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比较健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强化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管理职能，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根据省统一部署和我市实际，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投入机制，实施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整合数据资源，搭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公共信息平台，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着力发挥 12333 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建立一支既精通人社业务、又熟练掌握咨询服务技能的专业化工作队伍。根据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进一步创新服务形式，完善服务机制，建立前台受理和后台处理的关联，

实现对所受理业务后台处理进度的跟踪，及时将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反馈服务对象，维护人社部门良好社会形象。

（二）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

以全面提升应用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加快智慧人社建设，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主线，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实现各项业务领域之间、各地区之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有效衔接，提升信息化公共服务水平和宏观决策能力。按照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郑州市政府文件精神，逐步将我局容灾备份中心建成为覆盖郑州市多行业、多部门的容灾备份中心，并做好人社部异地容灾备份相关工作。基本形成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保障环境，为全面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三）加强系统队伍建设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能力提升为主线，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求真务实，扑下身子干实事，集中精力抓工作，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不断提升业务素质，把为民服务宗旨细化为具体考核指标。提高工作的执行力、创造力，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筑牢反腐防线，守住道德底线，树立人社部门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第四部分 “十三五”时期的重大工程项目

一、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大力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发挥项目带动作用。

一是继续推进省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1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挂牌、建设3个省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品牌基地、2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3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1个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示范基地和1个省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二是大力实施市本级项目建设，继续支持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布局一批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专业基地、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品牌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三是结合各地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实际需要，积极支持县（市、区）建设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四是支持郑州市商业技师学院建设新型高科技技能人才综合教学实训楼。

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一）创业孵化基地

加快郑州市创业孵化园区建设，示范引领各县（市、区）至少建设或认定1个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和一批专业性孵化基地。

（二）市级公共创业项目库

规范建立统一的创业项目库，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重点围绕承接产业转移、产业集聚区建设以及重点项目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一批配套项目。

（三）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省关于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指示精神，力争在2017年年底前建成市本级农

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十三五”末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农民工综合服务网络平台。

（四）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年），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水平，促进郑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筹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集就业培训、职业介绍、人才交流、劳动维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等多项功能于一体。

（五）郑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综合市场

项目选址在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尚贤街北、湖心环路东西两侧，一期工程建筑面积28960平方米，主要建设人才服务办事大厅、人才招聘会场、就业和人才服务档案库、人才网站和信息化服务区域、配套生活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等，力争到2017年底完成项目建设。该项目是对郑东新区人力资源市场缺失现状的有效补充，建成后可为该区域输送大量的高素质人才，将有效缓解东部地区大学生就业难及企业招聘用人压力，满足社会各界对人才公共服务的需求，为郑州东部的开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

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服务需求，按照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引导县（市、区）、乡镇（办事处）及

产业集聚区全面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建设，改善服务平台设施条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比较完整、不断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全覆盖。

三、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一）“231”青年人才工程

累计选拔培养 20 名 45 岁以下国家级、30 名 45 岁以下省级、1000 名 40 岁以下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同时，认真开展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及省市职业教育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以全市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知识更新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努力争取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认真做好省级继续教育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积极开展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建设。

（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

开展“千人计划”和“百人计划”选拔推荐工作，积极利用“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等国内大型人才交流活动，宣传推介郑州产业发展优势和人才政策环境，促成人才、项目、载体和资本要素有效集聚。引进 20 名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 500 名具有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的海外留学

人员；力争5年时间，完成20个市级以上高层次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引进500人次海外专家智力。大力推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工作。研究制定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四）博士后事业发展工程

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基地）建设，力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到35家，博士后研发基地达到30家；引进培养各类博士后研究人员120人。

（五）领军人才特岗工程

在市属科研院所，探索设立特聘研究员岗位。

（六）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队伍建设工程

开展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推荐评选工作，每两年评选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20名，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达到150名。通过举办高级研修班、继续教育等知识更新工程加大培养力度，同时加强对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考核与管理。

（七）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

加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建立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统筹管理机制；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训交流和奖励补贴政策；健全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体系，研究出台《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畅通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创新研发、技术攻关、带徒传技等方面的高端引领作用，新培养高技能人才5万人，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5万人。

四、信息化建设工程

以“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为引领，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对各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及其服务机构、服务人群、服务功能的全面覆盖。推进金保二期项目建设，建设市级人员基础数据库，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配合省厅做好全省“人社云平台”建设，完善对外数据交换平台，提高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支撑和保障能力。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重点，统筹社会保险管理、就业管理、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业务与资金监管、基础信息管理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领域应用系统建设，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管理标准化和服务便捷化。完善政府网站服务、电话咨询服务、自动服务和基层信息服务，构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开展系统和数据的容灾建设，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水平。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金保工程二期）

在金保工程一期基础上，依托我市社会保障卡人员数据，建设市级人员基础数据库，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做好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及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定点医疗信息监控，推广新版社会保险系统，加强就业、社保信息一体化建设，实现社会保险统一管理，社会保险、劳动就业业务一体化以及业务档案一体化建设，实现业务网上申报和审核、多险统征和“同人、

同城、同库”的建设目标，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加大数据挖掘分析，为政策调整、决策分析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项目

全面推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力争实现省、市、县三级业务联网和就业创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加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实现公共服务网络与社会招聘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智慧人社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按照2015年9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结合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实际，以公共服务为核心，依据市政府“智慧城市”及局党委“智慧人社”建设规划，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撑大数据在劳动用工和社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监控、劳动保障监察、内控稽核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效果跟踪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创新服务模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个性化、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四）“互联网+”人社建设项目

根据各县市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将各地社会保险系统过渡至新版五险统一软件，按照“互联网+”建设思路，逐步完善推广

新版五险统一软件具有的网上申报、智能调度、宏观决策、电子档案、内控稽核、医疗监控、统计分析、绩效考核等功能，以“便民服务”为核心，拓展服务途径，提高管理能力，推广各项应用，实现人社业务互联网办理，向群众提供全天候服务。开展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实现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实现通过社保卡作为身份标识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第五部分 “十三五”时期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加强规划与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规划纲要》的检查、评估、考核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全面保障改善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纲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体系。

二、加大公共财政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支持和投入力度

明确各级政府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职责，建立政府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机制和各级政府的分担机制。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

财政支出的比重。进一步加大人才发展资金投入力度，通过实施财税金融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

三、强化调查研究服务决策的支撑作用

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破解影响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理论创新，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为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

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

按照市委、市政府“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要求，全面落实权责清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教育培训，提高法治思维，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体系，规范各类行政行为，规范行政运行程序，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行行政指导制度，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五、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适应舆论新生态的要求，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大投入，充实力量，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深入人心，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有利于《规划纲要》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3.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测算说明
4. 相关名词解释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0 年底 基 数	“十二五” 规划目标	2015 年底 完成数	完成比例 (%)
1.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3.5	65	73.43	112.97
2.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	≤ 4	1.61	—
3.五年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万人)	64	50	56.43	112.86
4.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2	193	359.6	186.32
5.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8	95	164.88	173.56
6.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41	155	170.36	109.91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9.7	91	158.39	174.05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8.4	77.3	156.86	202.92
9.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8	60	99.04	165.07
10.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67	80	81	101.25
11.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 : 3 : 6	1 : 3 : 6	10 : 38 : 52	—
12.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8	10	12.5	125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 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底基数	2020 年底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73.43	65	预期性
2.五年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56.43	3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26.31	225	预期性
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9.6	400	约束性
5.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35.24	337	约束性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8.39	160	约束性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6.86	165	约束性
8.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9.04	100	约束性
9.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624.3	850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81	95	预期性
11.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0 : 38 : 52	11 : 41 : 48	预期性
12.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2.5	16.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3.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	96	预期性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93	预期性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测算说明

一、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十三五期间新增城镇就业 65 万人。

依据：“十二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20 万人以上。随着近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我市新成长劳动力供给变化及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情况，按照每年新增 13 万人计算，“十三五”时期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5 万人。

二、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十三五期间五年累计 30 万人。

依据：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省“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所明确的目标任务“五年累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0 万人”和 2016 年省人社厅下达给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的目标任务，结合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农村劳动力逐年减少的实际情况，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五年累计 30 万人以上。

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20 年末达 400 万人。

依据：“十二五”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359.6万人。考虑到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过30年迅速发展，目前扩面征缴空间逐渐缩小，新增参保人数很难以前几年增长速度增加；同时，目前的统计人数已包括了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全员参保后，参保人数会有一定增加，且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相对稳定，对整体参保人数的影响较小。因此，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每年平均按8万人左右增加，到“十三五”末，参保人数会达到约400万人。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20年末达225万人。

依据：“十二五”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26.31万人，参保比例已达到98%以上，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实现了参保缴费，基本达到了参保人数的上限。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的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将逐步增加，预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会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或逐步减少的态势。因此，“十三五”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预计为225万人。

五、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20年末达337万人。

依据：2015年底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35.24万人，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我市居民的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率（包括省、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行业医保和新农合）已经达到 95% 以上，扩面空间基本饱和；二是我市一方面在深入推进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同时还在探索推进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整合，目前我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中存在大量的重复参保人员；三是富士康参保农民工数量达到数十万人，且在不断变化，影响到总体参保数字。预测“十三五”末人数比 2015 年底略有增加，达到 337 万人。

六、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2020 年末达 160 万人。

依据：“十二五”末，我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8.39 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 68.69 万人，参保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一是郑州市大型工业企业的建立，如富士康、格力电器等企业招工；二是郑州市在 2014 年实现的五险合一、市级统筹，一部分失业保险漏保单位纳入参保范围。随着扩面征缴工作的开展，漏保现象逐渐减少，扩面难度增加、潜力减少，我市今后几年参保人数快速、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小。省向我市下达的参保任务在 2015 年增加了 21 万人，2016 年增加了 19 万人，达到 160 万人，完成任务十分艰巨。考虑到下一步对长期欠费企业的清理，参保但未交费企业职工的处理，以及部分行业（如煤炭、冶金）由于经营形势下滑导致的关停并转等因素，部分行业企业会出现较明显的参保职工停保，导致参保人数下降。同时大型、超大型企业存在参保职工的不确定性，如富士康在郑州参保职工约 25 万人，

高峰期达到 27 万人，由于富士康追逐地方政策的优惠，企业流动性较大，一旦富士康迁出郑州，带来的影响巨大。由此预计 160 万人可能是近几年来郑州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的高峰期，将其设为“十三五”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目标。

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020 年末达 165 万人。

依据：经测算，2013 年至 2015 年，我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每年平均净增加 4 万人，2015 年底我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56.86 万人，依此基数和增速计算，到“十三五”末，我市参保人数将达到 176.86 万人。但同时，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目前，我市大多数用人单位已经参保，尚未参保的都是小微企业，扩面空间不大；二是参保人数不确定因素多，特别是受大企业影响大，如果大企业参保人数大幅度减少，直接影响参保总数；三是受经济形势影响，部分用人单位将裁减人员，参保人数会相应减少。因此预测“十三五”末参保人数为 165 万人。

八、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2020 年末达 100 万人。

依据：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富士康参保人数目前达到 30 多万人，目前尚未参加生育保险。二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暂时还无法参加生育保险。三是本市很多企业经营困难，加上社保费率较高，导致很多企业无力参加各

项社会保险，其中大部分企业只参加了养老保险，还有部分企业同时参加了医疗保险，这种经营困难的情况仍将继续存在。预测“十三五”末，我市职工医保总参保人数在 165 万人左右，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0 万人。

九、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2020 年末达 850 万人。

依据：结合国家人社部、河南省人社厅“十三五”时期目标任务，以 2014 年底我市常住人口为基数，预计 2020 年底社会保障卡覆盖 90% 以上的常住人口，届时我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将达 850 万人以上。

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2020 年末达到 95 万人。

依据：按照关于转发《关于落实〈河南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人才〔2012〕2 号）要求，在发展目标中，第一阶段到 2015 年底，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80 万人左右；第二阶段，从 2016 年到 2020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95 万人左右。

十一、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2020 年末为 11 : 41 : 48。

依据：按照关于转发《关于落实〈河南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人才〔2012〕2 号）要求，在发展目标中，第一阶段到 2015 年底，

全市高、中、初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 11：39：50；第二阶段，从 2016 年到 2020 年，全市高、中、初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 11：41：48。

十二、高技能人才总量

2020 年末达 16.5 万人。

依据：根据《郑州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郑人才〔2012〕3 号）部署，2011—2020 年，我市每年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 万人，到 2020 年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 万人。近三年，我市每年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85 万人以上，截至“十二五”末，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已达 12.5 万人，较“十一五”末 8 万人增长了 4.5 万人。鉴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社会总人口自然增长率长期偏低、适龄青少年人口比例下降以及经济发展造成的人才流动性增强等多种因素，预计“十三五”末我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较“十二五”末增长 4 万人，达到 16.5 万人。

十三、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2020 年末达到 96%。

依据：根据我市去年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2015 年末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6%，预计“十三五”末为 96%左右，略高于省里的目标任务。

十四、集体合同签订率

2020 年末达到 90%。

依据：按照国家人社部及省里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实施集体

合同制度攻坚计划，根据我市去年集体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至2015年末达93%，参照省里的预测数据，2020年保持在90%以上。

十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2020年末达到93%。

依据：根据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要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90%左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2020年将达93%，和省里结案率持平。

十六、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2020年末达到100%。

依据：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举报投诉案件必须立案处理，且必须按期处理完结，因此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的目标定为100%。

相关名词解释

1. 什么是“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建设？

答：是指郑州市全市统筹范围内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以下简称五险）开展“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坚持“统一管理，分级经办”、“统一征收，分险种核算”、“为民、高效、便捷”和“数据向上集中，业务向下延伸”原则，实现统一政策标准、统一公共业务、统一缴费基数、统一基金征缴、统一稽核内控、统一经办标准、统一信息系统。

2. 什么是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

答：网络化、网格化。

3. 河南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是什么？

答：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规划、中原经济区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

4. 什么是“三期叠加”？

答：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5. 郑州市“六大人才”队伍指的是什么？

答：党政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6. 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的“六路并进”、“三改一抓”指的是什么？

答：“六路并进”指的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农业、扶贫、残联部门共同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改一抓”指的是改革单一的封闭办学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建立多元投资办学机制；改革单一的公办学校经费供给体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抓好一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示范项目。

7. 郑州市委、市政府“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中的“五单一网”是什么？

答：政府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清单、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